

### 便箋

發文人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家校合作)

受文人：觀塘官立小學校長

檔號：(GP015) in EDB(HSC)/ADM/55/12/1A (2018/19)

檔號：

電話：3698 4376

電話：

傳真：2710 9970

傳真：

日期：2018年10月4日

日期：

### 2018/19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多謝貴校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，有關申請結果現臚列如下：

	<u>資助類別</u>	<u>金額</u>
第一類	家教會成立津貼	\$ 0
	家教會經常津貼	\$ 5474
第二類	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一)	\$ 5000
	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二)	\$ 5000
第三類	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	\$ 0
總額：		\$ 15474

2. 使用上述資助時，請貴校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i) 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74/2018 號《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》內所述處理撥款，妥善地保存所有與資助活動的相關文件，例如：財務紀錄、報告、單據正本等，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遞交評估報告。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 (<https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。學校亦可選擇登入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，遞交網上評估報告。
- (ii) 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，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出現不敷之數時，官立學校可運用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的盈餘或本身的經費填補。
- (iii) 有關招標及採購程序，請留意 / 參考教育局通告及廉政公署的指引。
  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/2018 號《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tores》  
<https://apps.edb.gov.hk/education/circular/data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DBIC/EDBIC18003E.pdf>
  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4/2018 號《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》  
<https://apps.edb.gov.hk/education/circular/data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DBIC/EDBIC18004E.pdf>